**2022年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基本概况**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1.办公室。拟定中心工作制度，负责文电、会议、文秘等工作；承担信息上报、政务公开、安全保卫、计划生育、卫生、固定资产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2.业务股。负责中心及区属商业改制企业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信访稳定工作。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纳入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本级。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设 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业务股室。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支总计均为 118.7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8.69万元, 上升7.89%。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118.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8.76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118.76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 114.26万元,占96%；项目支出4.5万元，占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8.76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8.69万元，上升7.89%,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8.76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事业单位离退休1.27万元，占1.0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06万元，占8.47%；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82万元，占0.7%；行政单位医疗0.14万元，占0.11%；事业单位医疗4.65万元，占3.91%；行政运行89.77万元，占75.5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5万元，占3.79%；住房公积金7.55万元，占6.36%.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2年预算支出11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26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生活补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金、津贴补贴、基本工资、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邮电费、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支出。项目支出4.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2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 %，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预算0万元，预算数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公务接待支出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购置及印刷品。 预算数与 2021 年相比减少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贸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